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2013年11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425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公司债券。

在取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认真研究发行时机，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为控制财务费用，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但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不能有效实现降低财务费用之目的。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